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项目		释义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帮安迪、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 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 票定向发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之股份认购协议》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 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

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等，并查阅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治理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公司治理或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3、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历年审计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

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5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机构股东18名。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非发行人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5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机构股东1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

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公告。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约定。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5年2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3,570	100,000,001.0780	现金
合计	-				8,233,570	100,000,001.0780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X4JTR6Y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5层501内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26日至2030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927,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XG122,备案时间2022年9月26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22年5月7日,登记编号为P1073625,登记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
证券账号	089940627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中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

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中移已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中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中移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中移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北京中移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XG122，备案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已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3625，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6、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北京中移不属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及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中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中移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中移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安排的方式代他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1月21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1月21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已于2025年1月21日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2月7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0 元，每股收益为 0.39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融资，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票数量为 6,586,855 股，发行价格为 12.1454 元/股。

本次发行与前一次发行时间间隔较短，公司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一致，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因此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不具有参考意义。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分派，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提供以“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为核心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辰安科技、梅安森、龙软科技。

以公司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2023 年 12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80 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31.14 倍，市净率为 3.20 倍。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倍)	市净率 (倍)	日期
1	300523	辰安科技	59.3	3.11	2023年12月31日
2	300275	梅安森	78.06	4.13	2023年12月31日
3	688078	龙软科技	34.45	4.04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值			57.27	3.76	-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及市净率均在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12.1454 元/股。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三) 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拟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认购的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限售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无法定限售或其他限售安排；根据公司与北京中移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北京中移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约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7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1688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5,536,381股，发行价格为10.837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75.44元。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剩余资金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12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287 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 6,586,855 股，发行价格为 12.1454 元/股，募集资金为 79,999,988.7170 元。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自身，使用方式为直接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等，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3,623,235 股，曹文艳直接持有公司 43,915,93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38.65%，系公司控股股东。曹文艳、林明奇夫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8.65%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不超过 121,856,805 股，曹文艳直接持有公司 43,915,930 股股份，预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36.04%，仍为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曹文艳、林明奇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6.04%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期间：

- 1、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行为；
- 3、本次发行自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至发行完成期间，主办券商及公司无新增或拟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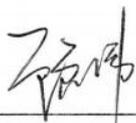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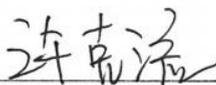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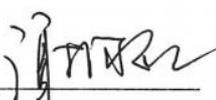
因此，民生证券同意推荐帮安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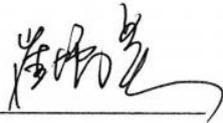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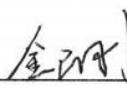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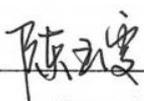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顾伟

项目负责人: 
许克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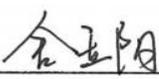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谢国敏


崔增英


金正刚


陈玉雯


李凯铭


金玉阳

